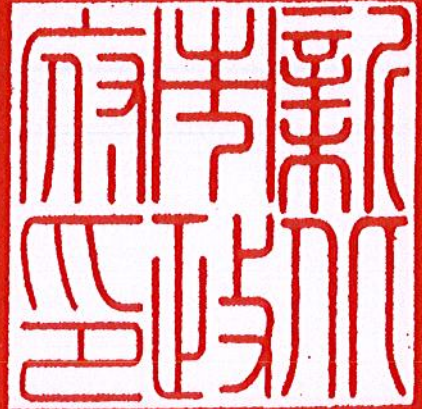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102183145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101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棄標土地之保證金、101年度第4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標號：第101-04-70標號）及101年度第5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2年5月23日至102年8月23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 七、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棄標土地之保證金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 朱立倫